



感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

——兴安盟招商引资优惠政策



本政策所扶持的招商引资项目为新建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的项目（不包括风电、光伏、抽水蓄能项目；旅游、高新技术生物医药、智能制造、食品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放宽至3000万元以上，下同），盟本级和旗县市（盟经济技术开发区）财政部门分别将招商引资项目优惠政策兑现资金纳入次年预算。

一、用地优惠

根据企业意愿，推行工业用地“长期租赁、先租后让、租让结合”的标准地供应方式及“弹性土地出让年限”的供地政策。土地出让价格可按《内蒙古自治区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》交纳；对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、投资强度达到100万元/亩、容积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新建或改扩建新增用地，实行企业厂区内地基基础设施和附属设施由政府以投代奖，奖金额度按土地出让金去除成本后的70%投入，奖励资金列入财政预算。

二、用电优惠

对符合本政策的大工业用户实施倒阶梯输配电价，即在现行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水平上，根据年度实际用电量超额累进下调输配电价，如国家、自治区电价调整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三、代建厂房

凡入驻兴安盟各园区从事旅游、高新技术、生物医药、智能制造且设备投资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企业，可以给予代建标准化厂房政策，采取租赁或购买等方式使用代建标准化厂房。在满足企业生产需求和集约用地相关要求基础上，原则上代建厂房的投资额不高于企业设备投资额；采取租赁方式的，享受前4年租金减半的优惠政策；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购买厂房的，首付50%即可先期办理产权证。

四、落地奖励

对于新落地且投产的2亿元以上招商引资项目，从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三年内投资额度达到投资协议约定标准的，对落地该项目的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即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以上（含2亿元）、3亿元以下的奖励50万元；3亿元以上（含3亿元）、4亿元以下的奖励80万元；4亿元以上（含4亿元）、5亿元以下的奖励120万元；5亿元以上（含5亿元）的奖励200万元。

五、贡献奖投

招商引资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，从实现运营收入之日起，按新增加税收额度（地方留成部分，下同）作为贡献标准，第1年至第3年盟本级和旗县市（盟经济技术开发区）从财政预算中奖励新增加税收的70%资金、第4年至第6年盟本级和旗县市（盟经济技术开发区）从财政预算中奖励新增加税收的50%资金，以项目投资的方式用于扶持企业发展壮大。

六、科创奖励

对公司注册地在盟三大园区（盟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盟农畜产品物流园区、盟农畜产品

开发区)且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;在盟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盟农畜产品开发区挂牌落地的企业研发机构获得国家级认定的连续3年分别给予每年100万元奖励、获得自治区级认定的连续3年分别给予20万元奖励;在盟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盟农畜产品开发区落户的院士专家工作站连续3年分别给予100万元补助。

七、旅游奖补

对新落地且投产运营的旅游项目前期规划设计费用给予奖补,即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以上(含3亿元)的奖补50%,最高不超过300万元;3亿元以下、1亿元以上(含1亿元)的奖补30%,最高不超过100万元;1亿元以下、3000万元以上(含3000万元)的奖补10%,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八、延链补助

针对全产业链产业转移集中落户兴安盟的项目,企业运行投产后进行技术改造的,按照企业技改投入的10%进行补助,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对于引进与本企业上下游关键配套的超过1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的项目,给予引进企业100万元、200万元、300万元奖补。

九、搬迁奖补

对外地搬迁至兴安盟境内,经核定搬迁的正常生产设备实际价值金额达到1000万元、2000万元、5000万元、1亿元以上的,在项目投产后分别给予30万元、50万元、100万元、200万元的一次性搬迁补贴。

十、一事一议

对于符合兴安盟重点产业发展定位、投资额度大(10亿元以上)、科技含量高、利税贡献大的项目,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进行奖励。

所有企业(项目)落地我盟,在享受本政策的基础上都将叠加享受国家、自治区的优惠政策,若同时符合盟内其他行业优惠政策,按从优就高原则兑现执行,不再叠加。

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由兴安盟区域经济合作局制定实施细则并负责解释。

【咨询电话】兴安盟区域经济合作局:3972707 3972709